

T008B19-1_《法學大意》_修訂表

【十七版_2019/04/01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66	(五)2.	對直系尊血親、直系尊親屬和配偶不得提起自訴。(刑事訴訟法第 321 條)	對 直系尊血親 直系尊親屬和配偶不得提起自訴。(刑事訴訟法第 321 條)	

(更新日期：2019-11-20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19/11/19

新增第 66 頁修訂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